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5,807,755.93	57,751,143.21	995,155.62	506,746,64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5,807,755.93	57,751,143.21	995,155.62	506,746,64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86,000,000.00			4,345,442.26	33,307.33	4,378,789.59	1,104,111.22	-1,494,618.89		127,675.95	-263,449.72		
(一)净利润					15,095,442.26	33,307.33	15,128,789.59	14,659,492.33	-1,494,618.89		127,675.95	-263,44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95,442.26	33,307.33	15,128,789.59	14,659,492.33	-1,494,618.89		127,675.95	-263,44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04,111.22		-16,154,111.22						-15,0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0,000.00		-10,750,000.00						-15,05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141,192,587.81		6,911,867.15	60,601,966.58	1,155,520.90	510,861,982.44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5,807,755.93	28,248,517.59	453,129,3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5,807,755.93	28,248,517.59	453,129,39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86,000,000.00			8,925,182.42	8,925,182.42				1,104,111.22	-5,112,999.00	-4,008,887.78
(一)净利润					19,675,182.42	19,675,182.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75,182.42	19,675,182.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118,073,120.00		6,911,867.15	32,060,701.01	458,045,688.16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上接 D2 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其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未来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报批、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修改、补充、变更、签订、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登记手续等所有相关发行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但相关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紧急程度安排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10. 上述授权 6 至 9 项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0-03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鹤宾馆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6.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3 人,代表股份 304,0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12,000 吨连续聚合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氨纶纤维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年产 12,000 吨连续聚合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年产 12,000 吨连续聚合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年产 8000 吨,该项目将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连续聚合与干法高湿纺技术,该项目共需投资 41,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融资。

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计划于 2010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1 年建成投产,以今年上半年氨纶产品销售加权平均价和成本构成状况,预计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 40,000 万元,预计新增销售利润 11,000 万元。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81,8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7058%;反对 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023%;弃权 15,1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919%。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目可研报告见 2010 年 7 月 9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公司第五长丝车间、第六长丝车间、第八长丝车间、第九长丝车间、以及氨纶车间部分设备)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期限已满,公司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3,36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流贷贷款、银行承兑及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等业务,本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继续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上述资产原值为:824,616,953.57 元,净值为:448,777,477.27 元,抵押期限为一年。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81,6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6488%;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70%;弃权 22,1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2942%。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海 焦 勇

3. 结论性意见: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以上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担保议案。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会议通知详见 2010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2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7 月 26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成都都市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卫东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审核《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 认购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500 万股(含 6,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益变动,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权益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拟发行价格不低于 5.5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34,115.86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22,988.82	17,988.82
2	年产 30 万立方米实木复合生产线工程	16,127.14	16,127.14
合 计			
		39,115.96	34,115.86

注: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投资总额 22,988.8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7,988.82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前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四、募集资金管理:按照《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3.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4.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6.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7.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8.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9.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1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12.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13.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14.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15.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16.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18.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19.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20.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21.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22.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2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25.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26.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27.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28.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30.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31.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32.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33.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34.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36.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37.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38.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39.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4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42.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43.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44. 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45.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宾馆

46.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都都江堰升达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

48.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陈玉林

49. 会议地点:成都都市锦江